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7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進宏

輝樺興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簡俊宥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

郭子誠律師

方彥博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
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丁亦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盧重逸